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孫睿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土地經鑑定價值每平方公尺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473元、70萬5,370元、94萬473元，又經原告初估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約為23、25、8平方公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78萬8,913元【計算式：（94萬473元×23平方公尺）+（70萬5,370元×25平方公尺）+（94萬473元×8平方公尺）】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68萬4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、自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依系爭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，揆諸前

01 揭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  
02 併計其價額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為68萬4,872元、1  
03 2萬3,032元【計算式： $\{ (5萬700元 \times 23平方公尺 \times 5\%) + (5萬70$   
04  $0元 \times 25平方公尺 \times 5\%) + (5萬700元 \times 8平方公尺 \times 5\%) \} \times 26/3$   
05  $0$ 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9萬6,817元【計算式：4,6  
06 78萬8,913元+68萬4,872元+12萬3,0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 
07 3萬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8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5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李宜羚